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3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畢業典禮辦理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22日桃教中字第1090034983號函暨109年4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28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為避免校園群聚感染疑慮，維護師生健康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之活動建議停辦。
- 三、各校規劃辦理畢業典禮時，應以室內100人以下、室外500人以下之規模為前提，並配合以下原則妥適規劃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、儀典流程、頒獎內容及表演節目，應簡化或改採分班分散方式辦理。
  - (二)活動場地應保持良好的通風換氣情形，參與人員應採固定位置，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，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

學務處

109/04/30 16:41



1090003112

無附件

(三)活動期間倘有邀請家長及來賓進入校園，應施行實名制，並配合校方校園防疫措施。

(四)校方可視器材及雲端整備情形，規劃線上同步直播或非同步錄影及拍照，供學生及家長觀賞或下載檔案留念。

(五)活動各項規劃之調整方式，應充分與學生及家長說明後實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